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0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53,917.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6,146,082.57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西南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华福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3 层、4 层、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沈羽珂
项目联系人	陈灿雄
联系电话	021-2201822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69.SH
注册资本	6,645,109,124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023-637864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防范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事项，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5、持续关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防范短线交易。

8、督促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9、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陈灿雄、李伟担任保荐代表人。2021年2月，李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指定沈羽珂接替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本保荐机构为该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灿雄、沈羽珂。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华福证券履行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华福证券履行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福证券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福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沈羽珂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金琳